

孔兼部長就職十週年紀念文輯（肆）

八
年
來
之
直
接
稅

財政部直接稅處編

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

中央信託局印製處印



孔 兼 部 長 玉 照

八年來之直接稅（目錄）

一、創辦時期·····	一
二、遷播時期·····	七
三、推進時期·····	一一
四、擴展時期·····	一五

八年來之直接稅

一、創辦時期

無部長就任之初，適值國內軍事頻仍，世界經濟恐慌，經濟基礎動搖崩潰之呼聲，喧騰全國，加以各級地方政府又承裁釐之餘，因財源枯窘，不惜竭澤而漁，遂致苛捐雜稅，層出不窮，田賦附加，有增無已，使衰頹之國民經濟，更加桎梏。因召集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，以減輕人民負擔，促進國民經濟復興爲鵠的，從事調整，當決定辦法四項：（一）爲廢除苛捐雜稅，（二）爲確立地方預算，（三）爲舉辦土地陳報，（四）爲改革稅制。閉會後次第實施，前三者俱另有紀載，茲僅就改革稅制中之直接稅，由創辦以至推進情形，作一簡明之紀述。

近代租稅制度，因民權思想之發達，基於義務學說與普遍原則，注重人民直接負擔，漸由間接稅而趨於直接稅，自一七九八年英國創辦所得稅以來，世界各國相率仿行，蔚爲近代稅制之大革命。我國租稅制度，因受歐美稅制改革之影響，創辦所得稅之議，亦屢有興起，願雖創議甚早，因種種困難之故，迄未成功。有清末葉，即議舉辦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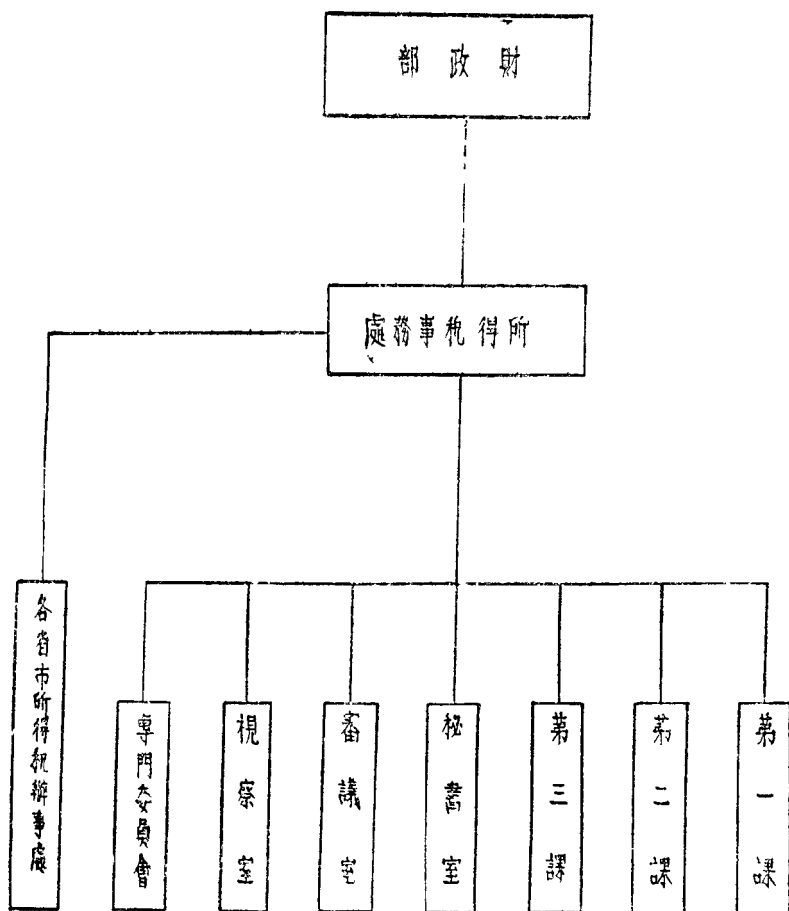
得稅，而其舉辦之動機，則基於當時政費之不足，期有所補充。曾擬定辦法，交資政院審查，但議未決而國體變更，民國肇建，百政待舉，復因籌政費，於民、有舉辦所得稅之議，終因推動未易，亦未果行。國府奠都南京以後，亟圖財政之改革，於十七年召集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，當時主要問題為關稅自主，而關稅自主，則首須裁釐，裁釐勢必影響收入，又復倡議開辦所得稅，以資抵補，於民國十八年一月，根據民二所得稅條例及施行細則修正公布，此項條例細則，較之民三所公布者，已有進步，惟其稅法上之研討，而未能作進一步之籌劃與實施。是年冬，本部顧問美人凱爾氏，於中國稅務之改革意見書中，對吾國採行所得稅問題，謂在目前狀況下，亦不適宜一般所得稅，即特殊或局部之所得稅，亦不適宜採用，須俟他國視為適於所得稅之條件亦見於中國時，始可採行。凱氏之見解，頗為當時朝野所重視，是以十八年至二十三年之間，不聞提及所得稅之進行矣。

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閉會以後，強隣之武力侵略益亟，戰禍之威脅，無論自任何方面觀察，均難避免，欲謀戰時財政之維持不敝，首在稅制之改革，而稅制之不受戰事影響者，厥惟以能力為徵課對象之所得稅，於是今年度部長當機立斷，毅然實行，二十四年夏草擬所得稅原則及條例草案等項，提請行政院通過後，送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，當此項原則條例草案擬訂之初，即曾顧慮我國經濟情形，人事組織，調查統計

等關係，計劃一切合實際簡而易行之制度，以先養成國人納稅習慣爲目的，復經中央政治會議細密研究，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創辦所得稅原則八項，本部即依據此項原則，擬具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，以迅速手續，完成立法程序，七月二十一日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，同時於財政部設立中央直接稅籌備處，從事推進，并擬定施行細則，呈經行政院公布，與所得稅暫行條例於是年十月一日同時實施。至各項所得稅之起徵期限，原規定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得，及第三類公債存款利息之所得，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先行起徵，其餘各項，均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，嗣以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，各銀行錢莊於扣繳手續籌辦不及，經部核准亦展至次年一月一日起徵，復爲集中事權以專責成起見，將中央直接稅籌備處，改組爲所得稅事務處，並於各省市分設辦事處，省辦事處下先擇重要城市設立辦事分處，從事開辦，於是醞釀二十餘年之所得稅，始見實施，直接稅之初本，於焉樹立。所得稅制度與一般舊稅不同，可得而紀者：（一）爲稽徵經收之分立。其時吾國公庫制度，尙未實施，所得稅開辦之初，關於稅款之收解，完全由納稅義務人直接納入國庫，故將稅款全部委託中央銀行辦理經收，除中央銀行分支行處外，並由中央銀行委託中國、交通各銀行之總分支行及、等以上之郵務機關代收，各代收機關收到稅款後，於每旬末日，悉數解交國庫總庫列收庫

賬，在極短期間，得有二千八百餘處之經收處所，使納稅人隨時隨地將所負納稅義務，直接繳入國庫，不惟稽徵局所減少收納轉解之繁，杜絕挪移中飽之弊，亦爲吾國實行公庫制度之先導。（二）爲人事考試制度。當開辦時，對於稅務人員之任用，即採行考試訓練之制度，其部長詔以新人才新精神辦理新事業，經設立中央直接稅稅務人員訓練班，招考國內外各人學經濟財政各系以及會計統計學系畢業學生，授以專門技術與智識，及身體精神之鍛鍊，徑辦稅務人員，必以考試訓練合格人員充任，著爲定例。此外亦有數事堪以紀述者，吾國有何新稅之舉辦，工商各界，例有緩免之請求，惟所得稅之創辦，因本部採取溫和辦法及簡單手續，宣揚稅制之優點，開導商民之疑慮，解釋章則之疑問，用以造成全國一致贊護之輿論，故全國工商各界，不惟無前例之請求，且各省商會聯合會紛紛通電擁護，亦屬空前之僅見。本部因之益爲慎重處理，遣派本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委員，分任各省市籌備開徵事務，該會本爲執行廢除苛捐雜稅等決議案之機構，平時工作已予人民以深刻之良好印象，以之推行新稅，自易收事半功倍之效，一時致有君子稅之譽。惟是年甫在推行之際，忽逢西安事變發生，本部仍毅然堅持，積極推進，並將各省辦事處分別派員籌備成立。茲將當時有關之統計資料，分別列表如下：

財政部所得稅務處行政組織系統圖



所得稅經收機關一覽表

省 別	銀		行		郵 局	總 計
	中央	中國	交通	其他		
總 計	53	196	118	89	2,379	2,835
江 蘇	8	44	37		277	316
河 北	3	24	10	57	12	286
廣 東	3	7	2		194	206
川 康	1	13	1		141	187
山 東	2	15	12		140	169
浙 江	3	19	12		118	152
河 南	3	10	6		131	156
安 徽	3	13	3		116	135
福 建	7	5	6		101	119
湖 北		5	4		104	116
山 西		3	2		99	104
江 西	4	9	3		81	97
湖 南	3	3	1		86	93
廣 西	2			30	55	87
陝 西	2	4	4		73	83
雲 南	1				51	52
貴 州	1				48	49
甘 肅	1				47	48
青 海					5	5
新 疆		22	15	2	304	379

八年來之直接稅

所得稅各類稅收比較表

類 別	二十五年比
總 計	6,487,271.14
銀行存款等儲蓄事業	5,766.89
官商合辦營利事業	
一時營利事業	1,180,103.65
公 務 人 員	1,832,341.31
自由職業者	4,445.70
其他從事各業者	235,479.28
公 債 利 息	2,151,063.48
公 司 債 利 息	11,897.71
股 票 利 息	13,829.42
存 款 利 息	721,713.70
行 政 收 入	

二、遷插時期

一般省市機構之組織，大半完成後，本部遂於二十六年繼而組織冀、察、平、津、綏、晉等省之辦事處，其在上年成立兼辦兩省以上之辦事處，不能兼顧者，如江西、陝西、河南、安徽等省，酌予分拆，單獨成立辦事處，邊遠省份開徵之日期雖不免略有參差，然終能達到全國一致步伐整齊之目的。即外僑納稅問題，亦逐漸推動，措置經營，

八年來之直接稅

規模粗備，詎在此緊要時期，忽遭抗戰爆發，華北各重要城市，相繼淪為戰區，京、滬、蘇、浙、魯、皖各省，亦先後被敵侵入，產業摧殘，稅務停頓，機關遷移，人事緊縮，預定計劃，遂遭頓挫，而此雖形所得稅之生機，不絕如縷。本部鑒於時局之緊張，抗戰需要之迫切，並不因此種種困難，而稍弛懈，乃力排衆難，傾注全力於前方稅務之穩定，鄰近戰區各地，并至稅收絕望，決不輕予放棄，如浙江、江蘇、安徽、河南等省，雖僅一隅之地，仍復艱苦支持，使稅收不中輟，上海辦事處因在敵人勢力迫臨之下，於二十七年七月被法租界搜查，將公文簿籍，悉數封存，幸該處辦事人員事前採用分散辦公辦法，重要文冊，猶得保存，對該市曾經納稅商人，或用電話詢催，或派人接洽，商人之深明大義者，亦多踴躍輸將，蔚為國用。彼方稅務機構，則積極擴充推進，如川、康、滇、黔等省，均各為一省設一辦事處，人員亦復繼續考派，加強稽徵力量，雖經武漢之撤退，但基礎已重復加強，稅收並不因此影響，且能激增。兼部長復鑒於國家財政收入，無論平時戰時，均應以租稅為主，此次對日抗戰，敵人深入我內地，且係全國發動，戰區極為擴大，領土橫遭蹂躪，產業頻受摧殘，人民流離失所，多有待於政府之救濟，其情形自與在領土以外對敵作戰，國內仍能安居樂業者，迥乎不同，在此情形之下，原有稅收，已屬無法維持，推行新稅，預計收效亦微，當此民族存亡續絕之際，抗戰建國，支用品繁，不得不盡力籌謀，於不影響半民生計、不妨害經濟發展之

原則下，根據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之決議，決定擴充所得稅範圍，並提高稅率，修正現行條例，對於動產不動產之所得，亦予課稅，並將現行條例中之營利事業資本額之限制，予以調整，稅率酌予提高，舉辦戰時利得稅，以節制後方營業之居奇投機，並採分級累進稅率，以達平衡負擔之目的，同時並舉辦遺產稅，藉以完成直接稅系統。（附二十七擴充機構表及外僑納稅單位表）：

所得稅徵收機關一覽表

省市別	辦事處	分處	
		已設	擬設
總計	21	86	12
上海	1	6	
江蘇	1	6	
湖北	1	5	1
湖南	1	4	
河北	1	4	
浙江	1	4	
安徽	1	6	
江西	1	4	
四川	1	6	
福建	1	4	
山東	1	17	
河南	1	4	
山西	1	5	
廣西	15	5	
雲南	1	4	
貴州	1		
陝西	1	3	3
甘肅	1	2	
寧夏	1	2	1
察哈爾	1	8	1
綏遠	1		

所得稅各省市外僑納稅單位表

處 別	俄國	日本	德國	英國	美國	法國	印度	比利時	他	總 計
總 計	52	34	16	15	10	9	4	1	16	187
上 海	33	3	1		3		2		2	44
江 蘇										
湖 北					2		2			4
廣 東	3		1							4
河 北				2	2				29	35
浙 江	7		3	2	1	2			1	16
安 徽									1	1
江 西				3	2					5
湖 南			1	1					7	9
川 康		3		3						6
福 建		28	9						1	41
山 東	3			4		5		1	2	15
河 南	3		1						3	7
山 西										
廣 西										
雲 南										
貴 州										
陝 西										
甘 肅										
寧 夏										
察 哈										
綏 遠										

三、推進時期

自二十七年第一次參政會決議舉辦戰時利得稅後，本部即草擬此項條例草案及說明，送請立法院參攷，適立法院對此項條例亦正在草擬中，其內容與本部所擬者，多相照合，遂於十月二十八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條例十七條，復經制定施行細則十四條，及應納稅款計算公式等項，呈由行政院以院令公布，並規定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開徵。本部所得稅徵收機關，即積極從事徵收，當時重慶、成都等地商會，先後列呈理由，請求寬緩辦理，政府爲體恤商情起見，乃徇其請，改爲二十八年一月一日開徵，並將原條例酌加修正，各省徵收機關，即按期徵課。以前各省自行徵收者，如四川、江西、雲南等省之戰時利得稅、湖南之戰時商業稅等名目，亦均於過分利得稅開徵之日取消徵收。此項稅收，經長時間之考慮，稅法亦經參酌各地情形修正，故實際施行極爲順利，稅收數額亦頗暢旺。惟自本年以後，國家歲入預算增加甚鉅，本部懷於責任之重大，乃督同全體工作人員，益加努力，並鑒於抗戰以來，後方人口突增，一般房主高抬租價，乘機圖利，此種不勞而獲之所得，亟應加以課徵，乃依照所得稅第三類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，徵課房產所得稅，並先從都市着手，以期執行之順利，雖內地各城市迭遭轟炸，人民疏散，於稅務上不無影響，但各地均尙能順利推進。又以各地物價陡漲，投

機漁利之一時營利事業，應逆勃興，壟斷居奇，輒獲厚利，爲嚴密稽徵計，乃增訂稽徵辦法，加強稽徵力量，並舉辦經濟調查，分爲靜態與動態調查二種：靜態調查，注重特產之調查；動態調查，則偏重於物價之調查。將各地調查所得資料，編印成冊，分發各稽徵機關，以爲鈎稽商賈之參考，同時復進行改良舊式商業簿記，徵集各地商賈實際資料，擬具分期進行方案，目的在使商業所用舊式賬簿，趨合於新式會計原則，顯示資產負債狀況；與損益情形，俾新稅查賬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時能收事半功倍之效，同時發動全國分支機關工作人員，於稽徵較閒之季節，會同地方商業團體，舉辦商業簿記講習班，灌輸商店記賬人員以新稅稅法、商法及改良商業簿記各種常識，積極推進，藉以加強商人對直接稅之認識。

吾國遺產稅之肇議，亦有二十餘年之歷史，民初鐸爾孟氏曾草擬遺產稅說帖及條例八章，章宗元氏亦曾擬就遺產稅條例草案，民國四年，財政支絀，國庫空虛，總統府財政討論會，又擬有遺產稅徵收條例十一條。十七年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，曾擬訂遺產稅條例草案，雖經決議舉辦，亦未實施。明年，本部復將草案加以修正，制定遺產稅條例及施行細則，惟迄未公布。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重擬遺產稅法草案，決議交本部依法定程序舉辦，雖未遽付實施，但根據該項決議案，對於遺產稅之研究，已在積極進行之中，一十五年二月，本部擬具遺產稅原則及暫行條例草案提請行政院核定後，遂

請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原則十項，於十二月三日函送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，惜議尚未決，而中日戰事發生，遂告停頓。二十七年秋，兼部長囑於時局之益趨緊張，財政政策之實施，認為遺產稅之徵收，不宜再緩，因國民參政會為代表民意之最高機關，故提請該會第一次大會決議舉辦，是年十月，完成遺產稅暫行條例之立法程序，惟該條例規定：此項施行條例須以法律定之，其施行日期及區域，則另以命令定之，故條例雖公布於二十七年十月，至二十九年始奉國民政府明令、於二十九年七月一日全國同時實施。

吾國印花稅票自改由郵局代售地方政府負責檢查以後，銷徵方面，雖漸趨合理，然稅收則尚未能暢旺。印花稅雖非直接稅，但直接稅之徵收機關，已相當普遍，直接稅之徵課調查對象，為商人之簿據憑證，此種文件，為我國印花稅最大稅源，因依照行政院抗戰建國實施綱領之實施方案，決定於二十九年六月，將印花稅改由直接稅徵收機關兼辦。直接稅於接辦以後，而稅收則較上年度突增一倍，是年六月一日，因直接稅之體系粗備，遂將所得稅事務處改組為直接稅處，內部加以充實。自後各戰區軍事漸趨穩定，後方經濟，日見繁榮，而所得稅又係根據既定計劃，作有系統之推進，故稅收數字，與日俱增，在稽徵方面，除加緊稽徵住商所得稅外，更注意於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聯絡稽徵，誠以抗戰以來，交通情形變動甚劇，投機營利之術，日益精妙，必須有嚴密普遍之稽徵組織，從事澈底鈎稽，方能杜絕隱匿逃漏，增加戰時收入，苟能嚴密登記貨物之

移轉，詳細調查數量與價格，一面跟貨尋人，跟人索稅，一面依據調查登記之資料，稽核商賈之記載，不僅一時營利之隱匿偷漏，便於稽察，即固定營利事業之盈益，亦易稽考，爰經擬定商貨運銷登記辦法，呈奉行政院核定施行。

三十年直接稅處遵照 兼部長既定方針及推進計劃，循序推進，一切均漸趨正軌，稅收亦蒸蒸日上。嗣因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會開會，主席提請大會首決擴大直接稅體系，嚴格徵收過份利得稅，並謂直接稅爲最優良之稅制，不僅足以充裕稅收，且可平均財富，我國直接稅之徵收，雖開始於戰前，然其確實推動，實在戰後，允宜藉此時機，因勢利導，擴大範圍，加強實施，使成爲今後稅收之主要泉源；過份利得稅，雖已開徵，但未普遍，尤應強化組織，精密考核，嚴厲執行，以杜絕偷漏之路。自經大會照案通過後，即交本部切實施行，本部乃籌計舉辦財產租賃所得稅及財產出賣所得稅，以擴大直接徵課範圍，參加統一檢查機關，辦理貨運登記，嚴密一時營利過份利得稅之稽徵，並大批招考高級稅務員，以充實稽徵機構，強化其組織。同時因八中全會有改進財政收支系統之決議，兼部長乃召集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，遵照八中全會通過改訂財政收支系統辦法，將全國財政分爲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，所有在中央與省兩部份財政，統爲國家財政系統，自治財政，則以縣爲單位，另成系統，分類規定，國家財政收支系統及地方財政收支系統與支出，直接稅處原經辦之所得稅、過份利得稅、